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5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556 号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光莆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莆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莆股份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莆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9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3,940,5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36,869,4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71,10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账号为 35150198210100001245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1,436.47	厦高管【2015】43 号	厦环翔审【2015】4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1.70	3,270.64	厦高管【2015】49 号	厦环翔审【2015】4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0,015.97	17,707.11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第一次调整议案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二次调整议案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62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设工程	设备投资	办公设备	耗材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6,924.72	5,266.37	1,565.95	92.4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04	1,519.34	54.83	71.18	53.69
合 计		8,623.76	6,785.71	1,620.78	163.58	53.69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